

八、天然氣生產、進口 事業供應用戶價格 計算之核定與備查

(一)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核定

(二) 依計算方式之價格變動備查

「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供應用戶價格計算之核定與備查」作業程序

(一)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核定

1.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

2. 審查方式

(1) 程序	A. 事先籌組「天然氣價格計算研究小組」，並進行說明會。 B. 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提報價格計算方式。 C. 由能源署召集「天然氣價格計算研究小組」開會，就價格計算方式是否合理，提供意見。 D. 經濟部召開「天然氣價格計算方式審議會」進行審查。
(2) 項目及內容	A. 文件項目：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及相關資料。 B. 文件內容：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是否合理。
(3) 聽證會程序	必要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聽證會。

3. 處分態樣

(1) 否准辦理	下列情形，否准辦理： A.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B. 經審議會審查，決議「不予通過」者。 C. 經審議會決議「依審議會意見修正後通過」者，逾期未依規定修正者。
----------	--

(2) 核定辦理	經審議會審查價格計算方式符合規定，決議「通過」者，核定辦理。
----------	--------------------------------

(二) 依計算方式之價格變動備查

1.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依第一項計算方式核定之價格變動時，應事先公告，並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作適當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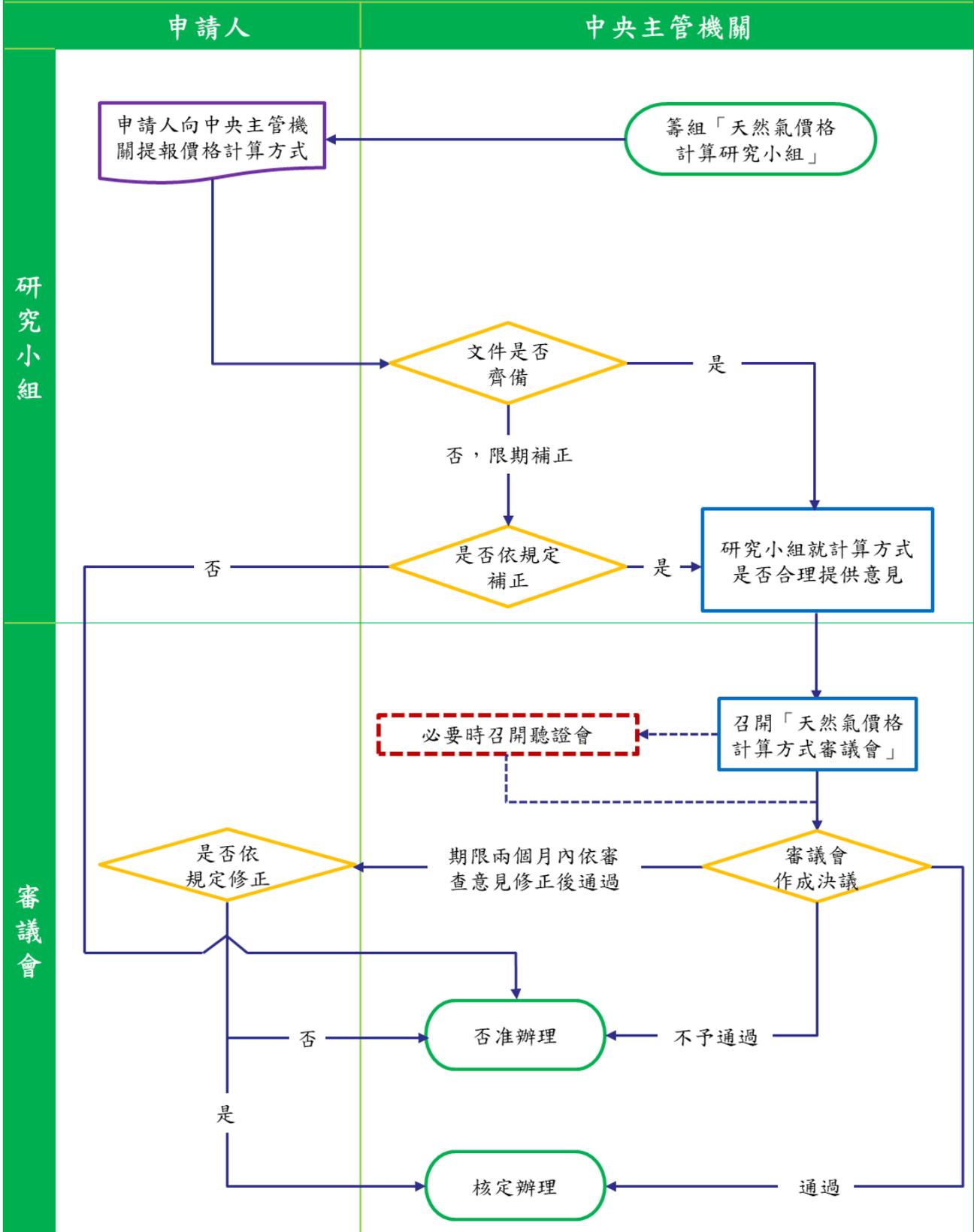
2. 備查方式

(1) 程序	是否事先公告，且在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項目及內容	A. 文件項目：依核定之價格計算方式調整之售價。 B. 文件內容：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是否有顯失合理之情形。

3. 處分態樣

(1) 同意備查	備查程序符合規定者，同意備查。
(2) 令事業作適當調整	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令事業作適當調整。

天然氣事業法第32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調整計價方式



天然氣事業法第32條
依計算方式之價格變動備查

申請人

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流程

